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a)	138,947	114,289
直接成本		(79,561)	(77,046)
		59,386	37,243
其他收益	3(a)	39,683	47,816
其他淨(虧損)/收入	4	(2,100)	8,108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3(d)	11,570	35,502
分銷及推廣費用		(2,263)	(10)
行政費用		(26,452)	(24,672)
其他經營費用		(3,058)	(2,448)
經營溢利	3(b)	76,766	101,5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	(64)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277	63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84	(25,332)
除稅前溢利	5	77,155	76,780
稅項	6	(12,082)	(8,74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5,073	68,037
每股盈利(港幣)	8		
－基本及攤薄		0.18	0.19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65,073</u>	<u>68,037</u>
於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不可劃轉)	4,412	1,244
可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可劃轉)	<u>-</u>	<u>(458)</u>
	<u>4,412</u>	<u>78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	<u><u>69,485</u></u>	<u><u>68,82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72,505		2,258,005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86,880		51,994
租賃土地權益			34,236		34,924
			<u>2,393,621</u>		<u>2,344,923</u>
聯營公司權益			6,629		7,640
合營企業權益			495,538		495,353
其他金融資產			134,632		135,57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項目	9(a)		112,222		104,715
遞延稅項資產			4,142		3,526
			<u>3,146,784</u>		<u>3,091,7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0,105		1,340,0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b)	166,574		131,347	
可收回稅項		24,883		23,0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1,777		1,683,031	
		<u>3,193,339</u>		<u>3,177,4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89,174		163,882	
租賃負債		8,593		2,121	
應付稅項		26,014		18,909	
		<u>223,781</u>		<u>184,9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969,558</u>		<u>2,992,5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16,342</u>		<u>6,084,318</u>
非流動負債					
淨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3,083		2,720	
租賃負債		13,474		2,053	
遞延稅項負債		79,223	95,780	75,027	79,800
資產淨值			<u>6,020,562</u>		<u>6,004,518</u>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1,754,801		1,754,801
儲備金			4,265,761		4,249,717
總權益			<u>6,020,562</u>		<u>6,004,518</u>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公告呈列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但乃摘錄自該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業績初步公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影響所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出售該資產可使用前所生產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等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前所生產之項目。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企業在評估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履行合約之成本需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其他直接關於履行合約之成本之分攤金額。

過往，本集團在釐定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僅包括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應用於其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上，並且推斷概無合約屬虧損合約。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根據。

為內部呈報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呈報分部。

- 地產發展：發展及銷售物業。
- 地產投資：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經營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及船舶維修、保養服務及於觀光遊覽船銷售貨品之收入。
- 證券投資：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香港，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分部業績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為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與費用分配到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個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費用或各個分部因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費用。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此等呈報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27,617	19	-	-	27,617	19
地產投資	77,911	73,708	-	-	77,911	73,708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57,638	77,471	534	514	57,104	76,957
證券投資	1,189	3,813	-	-	1,189	3,813
其他	42,411	39,574	27,602	31,966	14,809	7,608
	<u>206,766</u>	<u>194,585</u>	<u>28,136</u>	<u>32,480</u>	<u>178,630</u>	<u>162,105</u>
分析：						
收益					138,947	114,289
其他收益					<u>39,683</u>	<u>47,816</u>
					<u>178,630</u>	<u>162,105</u>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地產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及證券投資。

收益由毛收入所得的項目包括銷售物業的收入，交付顧客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續)

(b) 分部業績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21,612	(1,591)
地產投資(附註3(d))	51,404	72,325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418)	16,929
證券投資	(4,413)	9,169
	<u>68,185</u>	<u>96,832</u>
其他(附註3(e))	8,581	4,707
	<u>76,766</u>	<u>101,539</u>

(c) 呈報分部溢利之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呈報分部之溢利	68,185	96,832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其他溢利	8,581	4,7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	(6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淨額)	461	(24,695)
	<u>77,155</u>	<u>76,780</u>

(d) 「地產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為港幣11,57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5,502,000元)。

(e) 「其他」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企業支出及匯兌收益／虧損。

4. 其他淨(虧損)／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357)	5,215
雜項收入	2,017	1,976
出售零件之收入	1,244	460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	446
匯兌之淨(虧損)／收益	(4)	11
	<u>(2,100)</u>	<u>8,10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納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685	685
存貨成本	2,983	2,688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和機器	3,319	2,796
— 使用權資產	1,683	1,065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189)	(3,569)
利息收入	(13,760)	(7,877)
	<u>685</u>	<u>685</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8,502	6,18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3,580	2,557
	<u>12,082</u>	<u>8,743</u>

除了一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按利得稅兩級制下乃是合資格法團外，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估計之年度有效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二一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關於該附屬公司，其首港幣二百萬元應課稅溢利稅率為百分之八點二五及其餘之應課稅溢利稅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一年按相同之準則計算。

7. 股息

(a) 本期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中期後宣派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 (二零二一年：港幣十仙)	<u>35,627</u>	<u>35,627</u>
在中期後宣派及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時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五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十五仙)	<u>53,441</u>	<u>53,441</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歸於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5,07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8,03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二一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此兩期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a) 非流動		
分期應收賬款	101,783	104,71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項目	10,439	—
	<u>112,222</u>	<u>104,715</u>

分期應收賬款為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到期之應收已銷售物業之分期樓價款。列入非流動資產內之結餘並無逾期。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之分期應收賬款，已列入流動資產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 流動		
貿易應收賬款	61,658	47,080
分期應收賬款	2,815	4,031
減：信貸虧損	(2,709)	(2,709)
	<u>61,764</u>	<u>48,402</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項目	62,785	47,172
應收合營企業欠款	42,025	35,773
	<u>166,574</u>	<u>131,34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50,46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804,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收回。關連公司是指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所控制的公司。

應收合營企業之欠款包括結餘款項港幣2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996,000元)均無抵押、附息而息率以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每年協定之利率計算及按要求可收回。期內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此結餘並無包括利息。其他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時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在扣除信貸虧損後，根據到期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期	29,667	28,032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30,195	18,22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798	2,033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04	117
	<u>61,764</u>	<u>48,402</u>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出單據日後七天至四十五天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賬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賬款。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港幣17,63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27,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34,68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965,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於三十至四十五日內還款或須於要求時償還。關連公司是指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所控制的公司。

於報告期末時根據到期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118,160	96,381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625	585
於三個月後但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	-
超過十二個月	1	1
	<u>118,786</u>	<u>96,967</u>

中期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六千五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下跌百分之四。每股盈利為港幣一角八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一角九仙。撇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權益股東應佔基礎溢利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六十四。

董事會宣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集團盈利主要來自商舖及商場之租金收入。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期內集團之商舖毛租金收入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儘管受疫情影響，於報告期末，「亮賢居」、「城中匯」及「逸峯廣場」之商舖仍全部租出，「港灣豪庭廣場」租出率則為百分之九十。

「帝御」(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8號)發展項目

本集團與帝國集團各佔百分之五十股權之「帝御」位於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8號合營發展項目，已於本年一月取得入伙紙，待本年九月預計成功取獲滿意紙之後，集團會將已售出的一千七百四十八伙住宅單位分批交付買家使用，而來自物業銷售之收益將會相應獲得確認入賬。

深水埗桂林街／通州街重建項目

集團位於深水埗桂林街／通州街之發展項目，重建後集團將可取得約九萬七千五百一十七平方呎之住宅樓面，上蓋工程現正展開，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期內，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錄得港幣四十萬元之虧損，相對去年同期錄得港幣一千六百九十萬元之盈利。業績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政府並無就渡輪業務之維修及保養費用作出補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證券投資

期內，由於若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受跌市影響變動，證券投資錄得港幣四百四十萬元之虧損。

展望

新型冠狀變種病毒肆虐、全球通脹普遍升溫、美國聯邦儲備局頻頻加息及若干其他中央銀行追隨收緊貨幣政策等因素均對環球經濟構成不利影響。食物、商品及能源價格上升，供應鏈接連出現延誤及俄烏衝突呈膠着狀態等問題，均需要相當時間才能解決。受到各項不利因素影響，本港生產總值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按年收縮百分之三點九，第二季跌幅為百分之一點三，政府因應出口和消費疲弱，調低本港全年經濟增長至正負千分之五內，並預計下半年經濟活動會稍為恢復。

特區新任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注重發展經濟，政府縮減從外地抵港人士之酒店隔離時間由七天減至三天強制檢疫，並且研究恢復與內地通關之可能性，隨著社交距離政策有所放寬以及新一輪消費券計劃，加上政府推出的其他解困措施，預期會為零售市場帶來正面作用，加速帶動本港經濟復甦，有機會甚或惠及醫療保健業務。

有鑑於醫療保健之未來潛力，本集團銳意開展醫療美容業務以作多元化投資；位於尖沙咀美麗華大廈的醫美診所和高端美容服務中心，已於本年八月中旬正式開業，提供塑型緊緻提升、美白抗衰老、改善皮膚狀況及體重管理等美容及輕醫美服務、以及提供由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與歐盟授權認證的設施及藥品。作為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的一員，本公司希望善用恒基生態系統的優勢，向廣大客戶羣提供高質素及個人化服務。

本集團亦於期內在尖沙咀H Zentre與一家國際腫瘤護理醫療集團合作，提供腫瘤治療服務。集團欲透過與其他醫療集團包括仁安醫院合作，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以爭取市場佔有率。

「帝御」發展項目之住宅單位將於下半年交付買家使用，有關銷售收益將予入賬，預期集團於本年度全年將有十分理想的表現。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述，每股港幣一元之特別股息之派發日期，將於公佈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時一併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檢討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收益為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二。主要由於期內出售車位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六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下跌百分之四。溢利下跌原因已於本公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陳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權益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升千分之三至港幣六十億二千一百萬元。股東權益之增加主要為確認物業租賃及銷售之盈利、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及在扣除已派發股息後之淨額所致。

期內，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三十一億九千三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港幣二億二千四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下降至十四點三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並無銀行借貸，故無陳述資本與負債比率。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在集團層面集中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政策均以港幣折算為主。

員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員工數目約二百一十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計劃、員工培訓及教育津貼。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從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購股權、債券或認股權證而獲得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符合《標準守則》載列所要求的標準。

本公司亦為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因為該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書面指引，而該指引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與管理層討論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的意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其未有修訂的審閱報告載於將發送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超越本公司可控制之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中期業績之公佈及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及劉壬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